

拒绝社交账号不可取 提升网络素养是关键

傅思傅言

●应通过多种途径,引导青少年合理、健康地使用社交账号,在享受网络社交带来的便利的同时,避免受其不良影响。



□ 湛涛

近日,杭州某校向全体师生发出了《关于合理使用社交媒体倡议书》,建议学生在16周岁之前,尽量远离社交媒体,不注册社交账号,此举很快引起广泛热议。笔者看来,完全隔离社交媒体不可行,网络素养教育是关键。

青少年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网络社交账号成为人们进行社交互动、信息获取与分享的重要工具,可以说,网络社交账号几乎等同于一张进行数字社交的人场券。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社团组织等,常常借助网络平台进行沟通交流,例如在线学习小组、兴趣分享社区等。如果青少年16岁以前不注册社交账号,他们将在一定程度上被隔离于这种便捷的信息交流和社交互动之外,难以与同龄人建立广泛的联系,错过一些学习与成长的机会。社交账号也是青少年获取多元文化和知识的窗口。从天文地理到人文艺术,许多优质的科普、文化传播账号会发布丰富的知识内容。16岁以前不注册使用社交账号,可能会使青少年失去一个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体系的重要渠道。

不可否认,过度沉溺于社交软件和网络世界,对青少年的危害不容小觑。长时间盯着电子屏幕,容易导致近视等眼部疾病的加重,同时久坐不动也会引发肥胖等健康问题。过度依赖网络社交,可能会导致青少年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交技能退化,出现沟通障碍、孤独感增加等问题。网络上存在暴力、色情、虚假信息大量良莠不齐的信息,青少年缺乏辨别能力,容易受其不良影响。

因此,面对网络社交的种种挑战,在青少年使用网络和社交软件应该有一定限制之余,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提升网络素养是关键。

学校应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网络素养教育应涵盖网络安全知识、信息辨别能力、合理使用

网络的意识等多个方面。学校可以开设专门的网络素养课程,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教导青少年如何在网络环境中保护自己的隐私,如何识别网络诈骗和不良信息。例如,教师可以向学生展示一些网络陷阱的案例,让学生分析其中的问题所在,从而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在网络社交中,鼓励他们传播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内容,而不是参与网络暴力或者传播不良价值观。引导青少年认识到网络虽然是一个自由的空间,但也需要遵循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

家校应共同加强对青少年使用社交账号的监管。家长要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关注孩子的网络使用情况。家长可以与孩子约定使用社交账号的规则,如每天的使用时长、不能浏览的内容等。同时,家长也要以身作则,合理使用网络,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学校可以通过家长会、家校沟通平台等,与家长分享网络素养教育的知识和经验。学校可以定期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网络使用情况,家长也可以将孩子在家中的上网行为告知学校,双方共同制订个性化的监管方案。

政府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营造一个健康、积极的网络社交环境。网络平台应该严格执行实名认证制度,确保用户的年龄等信息真实可靠。对于16岁以下的青少年用户,应提供专门的青少年模式,限制他们接触不良信息,控制其使用时长。此外,网络平台还应加强内容审核,建立健全内容审查机制。

“16岁以前不注册社交账号”,虽然这一倡议的初衷是保护青少年,但在网络社会的大背景下并不现实。应通过多种途径,引导青少年合理、健康地使用社交账号,在享受网络社交带来的便利的同时,避免受其不良影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让青少年在数字化时代健康成长,成为具备良好网络素养的新一代。

人工智能教育 既要重“术”也要重“道”

教育漫谈

●只有同时掌握了“术”与“道”的人才,才能真正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甚至可以如鱼得水,攀登更高峰,成为真正的主导者、掌控者。



□ 王彬

人工智能,要走进中小学课堂了。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探索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施途径,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

机器人、自动驾驶、智能制造、AI文生视频……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处理人与人、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如何实现人与人、人工智能的和谐共生,是我们必须要思考和面对的课题。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给出的答案是——“拥抱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未来”。而做到这一点,离不开无数字能够了解、善用、驾驭好人工智能的人才。另外,人工智能时代,重复型工作会被替代,创造型、智慧型工作才是未来的真正主流,这也对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教育行业当有紧迫感、危机感。人工智能教育的现实必要性,也由此凸显了出来。

人工智能,要从娃娃抓起。不要小看人工智能教育,它既关联着于孩子们的未来,也关系到社会未来发展。从这个角度来说,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可谓“站得高,看得远”,是“一子落全局活”的探索。

细看这则通知,最难得之处在于,既强调学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

感知、体验、理解与应用,又强调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与技术、社会的关系,促进思维发展,培养创新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本目的也很明确,即满足面向未来的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若真的能做到这些,或能避免人工智能教育陷入重术轻道的窠臼,进而走上重“术”和重“道”相兼顾的征途。

“术”,指的是技术本身。这里的“道”,则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正确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解锁“智能向善”的密码;另一层是,无法被人工智能所取代的核心能力,比如人类独有的创造力、情感与同理心,以及道德判断和伦理考量的能力等。

只有同时掌握了“术”与“道”的人才,才能真正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甚至可以如鱼得水,攀登更高峰,成为真正的主导者、掌控者。要在人工智能的助力下,让个体的潜力最大化,贡献更多的社会价值。

此次通知还明确强调,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人工智能引领构建以人为本的创新教育生态。简单地说,就是为人工智能教育的推广和实践,视为一个革新的契机,逐渐挤压简单机械式教育、刷题式教育、填鸭式教育的生存空间,为素质教育赋能提质。

求知论见

►新闻回顾 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校内受伤责任纠纷案件,将学生在校内受伤的责任界定问题再次推向了公众视野。在这起案件中,初三学生小李在体育课上进行相关体育训练时不慎摔倒受伤。小李及其家长认为,任课教师未能提供必要指导和保护,学校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终驳回了小李及其家长的全部诉讼请求。

“无过错者免责”,这一司法判例折射了什么

打破“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

□ 郑建钢

中小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伤害较易发生的地方,但在校内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总抱着“孩子既是在学校里受了伤,学校总得管”的心态,认定学校一定负有责任。

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只要是于法有据,公民就可以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但诉权的运用,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学生和家长来说,维权行为要于法有据,不能意气用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北京这起案件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练习的项目技术难度较低,且学生已有一定训练基础。学校的运动场地和器材均无缺陷,且事故发生时教师并未离岗。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采取了救助措施。显然在此事故中,

校方已尽到了相应的职责,法院最终驳回了小李及其家长的全部诉讼请求。

依法治国,就是要让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法律的框架下得到保护。假如类似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案件,最后总是以和稀泥的方式处理,以“谁弱谁有理”“谁闹谁有理”来断案,让原本并没有过错的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责任,不但有损司法公正,而且极易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扭曲人们的认知。

“无过错者免责”,让学校履职多了底气。长期以来,在学生上体育课时不小心受伤等校园安全事件中,家长通过哭闹、投诉等方式,往往迫使学校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即使学校并没有过错。长此以往,校方如履薄冰,在上体育课时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如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和教师的手脚一旦被束缚,教师就无法安心地教,体育课的质量也无法得到保证。

此次的司法判例释放了积极信号,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有助于打破“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给学校“松了绑”,减轻了压,有助于保障学校和教职人员安心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科学划分安全责任,给学校“松绑”

□ 陆玄同

校园是学生学习和成长的重要场所。近年来,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的事件屡见不鲜,学校和教师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相比以往“谁受伤谁有理”的定责逻辑,这起进入公众视野的中学生体育课受伤司法判例,给学校和教师们吃了一颗“定心丸”,也为校园安全责任的合理划分提供了有力依据。

在这起案件中,法院通过厘清学校的责任边界,明确认定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和救助义务,对学校依规组织的体育活动不施以苛责。事实上,近年来,在越来越多的司法实践中,对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责任认定愈发清晰,这是对过往问题的纠偏,给了学校放手让学生走出教室走向操场的底气,最终受益的还是学生和家。

科学划分安全责任对于学校来说,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由于责任分担机制不清晰,学校深受“学生伤不起”这一问题的困扰。教师

们肩上的“安全担子”越来越重,不得不将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安全监管中,甚至挤压了正常教学活动时间,这是教育难以承受之重。

校园安全是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共同的责任,需要三方的同向而行、同频共振。毋庸置疑的是,即使校园安全工作做得再细致、再扎实,也难以杜绝意外发生。唯有明确各方的责任边界,方能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小学生体育课意外伤害,家长起诉学校,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法院判定学校不担责”,可谓再次划定了学校的责任边界和免责底线。

厘清家校等相关各方责任,合力守护学生安全,方为最优解。给学校适度“松绑”,法律判例无疑发挥很大作用。这样的司法判决,不仅回归法律初衷,也回归教育本义。它不仅能为学校“松绑”,解除学校和教师们的后顾之忧,还能够促进家长树立“学生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观念,加强家校合作与共赢。

漫画快评

形式主义沟通大可不必

据媒体报道,近日有上海市民反映,幼儿园教师工作量过大,下班时间被大量无效沟通和交流占用。现实中,不乏幼儿园过于注重形式上的沟通,不仅影响教师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还会对其身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别再让幼儿园教师深陷烦琐的形式主义任务,而导致教育偏离了重心。

(王铎 绘)



一线声音

中小學生體育用品增塑劑超標須引起重視

□ 胡建兵

近日有媒体报道,目前,国家标准对童装、童鞋、儿童玩具和儿童家具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含量作出了严格的限值要求。但该媒体记者在采访时发现,中小學生经常使用的球拍、跳绳等体育用品还没有相关限值要求。超四分之一的检测样品中增塑剂含量超过参考标准。部分样品甚至超标200倍以上。

增塑剂也叫塑化剂。目前研究已经证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可以经口腔摄入、呼吸道吸入和皮肤渗入这三个途径进入人体,被认为是人类自己生产制造的产量最大的环境雌激素之一,已经陆续被世界各国列为优先控制污染物。

球拍上缠绕手胶是为了在运动时起到缓冲和避震作用,部分企业为增加手胶的柔韧性和

弹性,便于手胶更好地缠绕到球拍手柄上,可能生产过程中超量添加增塑剂。学生在每天的运动中,皮肤直接接触球拍、跳绳、球类的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比例较高,如果长期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超过参考标准的体育用品,就会存在健康风险。

我国现行的标准中,还没有对球拍、跳绳等学生体育用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作出限量要求。为确保学生体育用品更安全,有关部门要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对学生体育用品制定严格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标准,尽快寻找性能优良、无毒安全的替代物。

呼吁社会各界加强对体育用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环保的体育用品选择。期待政府能够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大对体育用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企业能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学校

能够加强对体育用品的采购和管理,确保学生使用的都是安全、可靠的产品;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学会辨别和选择合格的体育用品。

学校和学生家长在购买球拍、跳绳等学生体育用品时,要在正规销售渠道购买正规品牌,并要检查产品的标识、标签是否齐全。在购买球拍、跳绳等物品的时候,最好触摸一下手柄部位,不要购买材质过于柔软的产品,也不建议购买颜色过于鲜艳、图案过于丰富的产品,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含有超范围和超量的有害化学物质。家长也要监督孩子在使用完球拍、跳绳、球类等物品后注意洗手。

学生体育用品的安全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只有政府、企业、学校、家长共同努力,加强源头治理、提升工艺、加大监管、增强消费者安全意识、建立追溯机制等,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增塑剂超标等问题,守护学生的健康未来。